

一家大型银行：集中度、竞争与国内市场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改革讨论一直集中在作为全球性银行的 UBS 身上。然而，对许多瑞士企业、家庭和养老基金而言，Credit Suisse 倒闭更直接的后果是一个国内竞争者的消失。法律层面的整合进展迅速。UBS AG 与 Credit Suisse AG 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合并。2024 年 7 月 1 日，UBS Switzerland AG 吸收合并了 Credit Suisse (Schweiz) AG——这家国内银行一度被讨论作为分拆或单独上市的候选对象。这家瑞士银行的客户成为 UBS Switzerland AG 的客户，大多数瑞士客户关系计划于 2025 年迁移至 UBS 平台。¹

竞争主管机关未能以通常方式审查此次合并。根据《卡特尔法》，对于出于保护债权人原因而必要的银行合并，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可以取代竞争委员会（COMCO，德语简称 WEKO）。竞争委员会仅提交一份意见。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的意见中，该委员会在若干市场中发现了竞争方面存在疑虑的迹象：瑞士零售银行业务、日内瓦州抵押贷款市场、私人银行、资产管理（包括机构服务和全球托管）以及公司银行业务，尤其是对大型企业和有特殊需求企业的贷款。委员会建议进行全面审查，并在必要时附加保护竞争的条件。²

2024 年 6 月 19 日，FINMA 得出结论：此次合并在任何细分市场均未妨碍有效竞争，因此附加条件将不符合比例原则。监督银行业

一家大型银行：集中度、竞争与国内市场

价格、费用和利润率的职责回归竞争委员会。FINMA 补充说，可以通过便利外国银行进入市场来加强竞争。³ 商业联合会 *economiesuisse* 对这一决定表示欢迎，并指出国际银行已在扩大其在瑞士的业务，以填补 Credit Suisse 留下的空缺；同时它将这一结论描述为一个时点快照，如果竞争减弱，就需要重新审视。⁴

联邦委员会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的一份报告中再次讨论了这一问题，以答复国民院经济与税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提出的一项议案。报告未发现普遍性的负面竞争影响。但报告承认，一些企业和养老基金反映，在公司贷款、银团融资和全球托管方面价格上涨、可获得性受限。联邦委员会认为现有竞争政策工具总体上是有效的。它提议对 FINMA 取代竞争委员会时的合并控制程序作出有针对性的调整，并拒绝引入行业调查。⁵

瑞士银行业的国内结构缓和了集中化的影响。州立银行（在苏黎世以 Zürcher Kantonalbank 为首）、Raiffeisen 集团、PostFinance、地区银行以及大量私人银行和外国银行，合计占据瑞士市场的相当份额。联邦委员会在其关于此次合并的报告中认定，合并后竞争依然强劲，尤其是州立银行、Raiffeisen 集团、PostFinance 和外国银行所带来的竞争。⁶ 同时与 UBS 和 Credit Suisse 有业务往来的企业一下子失去了两个银行关系中的一个，这为其他银行赢得业务委托提供了机会。对于有国际需求的大型企业，情况则有所不同。在银团贷款、贸易融资、资本市场服务和全球托管领域，UBS 如今在瑞士已没有规模相当的竞争对手。外国银行、州立银行和专业机构已进入或扩大了在这些领域的业务，但失去第二家拥有全球网络的瑞士银行的影响仍然能够感受到。

对改革而言，“一家大银行”的格局具有双重意义。它解释了为何资本问题的争论如此激烈：相关规则实际上只适用于单一机构，而该机构的所有者、管理层和员工与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。它也解释了为何主管机关认为利害如此重大：如果仅存的这家全球性

银行倒闭，将没有国内买家，也没有通过合并解决的余地。因此，改革的目标是一家无需国家介入即可进行处置、最好是能够自行恢复的银行。对于 UBS 这样规模的银行，这一目标是否现实，仍是整个讨论背后的根本问题。

这场讨论还涉及苏黎世金融中心应当成为什么样的问题。一种愿景将苏黎世视为一家全球冠军企业的大本营，其规模和影响力赋予该金融中心国际地位，证明其基础设施的合理性，并吸引人才。另一种愿景则将苏黎世视为一个由财富管理、保险、资产管理、州立银行业务和金融科技构成的多元化金融中心，对它而言，一家全球性投资银行的存在有用，但并非不可或缺。Credit Suisse 之后的改革并未在这两种愿景之间作出选择。它们设定的是第一种愿景得以继续存在所需付出的代价。

1 注释

1. UBS, “UBS completes merger of UBS Switzerland AG and Credit Suisse (Schweiz) AG”, 2024 年 7 月 1 日, <https://www.ubs.com/global/en/media/display-page-ndp/en-20240701-sbm.html>。
2. 竞争委员会 (WEKO) 就 UBS/Credit Suisse 合并致 FINMA 的意见, 2023 年 9 月 25 日, 公开版本由 FINMA 发布, <https://www.finma.ch/de/~media/finma/dokumente/dokumentencenter/8news/medienmitteilungen/2024/06/20240619-stellungnahme-an-die-finma-publikationsversion.pdf>。该意见系根据《卡特尔法》第 10 条第 3 款出具。
3. SRF, “Übernahme der CS durch die UBS – Finma: Keine Auflagen für die UBS nötig”, 2024 年 6 月 19 日, <https://www.srf.ch/news/wirtschaft/uebernahme-der-cs-durch-die-ubs-finma-keine-auflagen-fuer-die-ubs-noetig>。

一家大型银行：集中度、竞争与国内市场

4. *economiesuisse* , “ FINMA-Bericht: Der Wettbewerb funktioniert”, 2024 年, <https://www.economiesuisse.ch/de/artikel/finma-bericht-der-wettbewerb-funktioniert>.
5. 联邦委员会, 新闻稿 “Zusammenschluss von UBS und CS: Bericht zur volkswirtschaftlichen und wettbewerbsrechtlichen Bedeutung”, 2025 年 12 月 12 日, https://www.admin.ch/de/newnsb/csSoRw4ueJl6oR_qGwosl。该报告答复第 23.3444 号议案。
6. 联邦委员会, “Fusion UBS-CS. Évaluation de l'importance du point de vue du droit de la concurrence et de l'économie nationale”, 2025 年 12 月 12 日答复第 23.3444 号议案的报告, 法文版, <https://cdbf.ch/wp-content/uploads/2025/12/beilage01berichtzusammenschlussvonubsundcsbeurteilungderwettbewerbsrechtlichenundvolkswirtschaftlichenbedeutung-fr.pdf>, 摘要:
“la concurrence est restée forte après la fusion, en particulier celle qui est exercée par les banques cantonales, le groupe Raiffeisen, PostFinance ou encore les banques étrangères.”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one-big-bank-concentration-competition-and-the-domestic-market